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有巢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巢營造有限公司、乙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勞退差額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、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勞保費差額、失能給付及職災補償金差額、補提繳退休金等合計906,

01 972元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老人年金差額1,31
02 3元，此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其存續
03 期間為5年，核定此部分價額應為78,780元（計算式：1,31
04 $3 \times 12 \times 5 = 78,780$ ）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合計應為985,75
05 2元（計算式：78,780 + 906,972 = 985,752）。又本件依勞
06 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
07 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08 項所定數額，即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9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請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相對人乙○、丙○○之最新戶
12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3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陳恩慈